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五金件 1230 万个(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支架、弹片、导磁板 1200 万个新建项目（公众版）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东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支架、弹片、导磁板 12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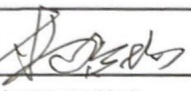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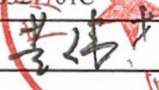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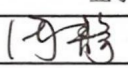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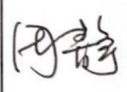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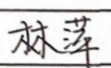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支架、弹片、导磁板 120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虎均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杨虎臣/1355480764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周静 / 186648667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周静	00129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周静	001298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林萍	00018866	审核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41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42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八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45
附图九 现场勘察图	46
附件一 营业执照	47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8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49
附件四 租赁合同	50
附件五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54
附件六 润滑油的 MSDS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五金件 1230 万个（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	杨虎均		联系人	杨虎臣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厂房自编之五				
联系电话	1355480764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二排 A 座左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5%
环评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地理坐标	北纬N22.658889°，东经E112.996089°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五金件 1230 万个（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二排 A 座左边（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内），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58889°，东经 E112.996089°。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支架、弹片、导磁板、学生套尺的生产，年产支架 700 万个、弹片 300 万个、导磁板 200 万个、学生套尺 3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筑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于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三。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生产区、包装区、仓库等，建筑面积约 9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分别有材料仓、成品仓，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3、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支架、弹片、导磁板、学生套尺的生产，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支架	700 万个
2	弹片	200 万个
3	导磁板	300 万个
4	学生套尺	30 万套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用途
1	SUS304 卷料	0.2T	50t	生产支架
2	C5191 卷料	0.6T	5t	生产弹片
3	SUS430 卷料	0.15T	10t	生产导磁板
4	金属润滑油	G-6231F	0.4t	冲压时润滑
5	塑料盘	--	700 万个	组装支架
6	SPCC 卷料	0.8T	20t	生产学生套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均使用电能。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60T 气动冲床	台	1	冲产品
2	45I 高速冲	台	1	冲产品
3	25I 高速冲	台	6	冲产品
4	铣床	台	1	维修模具
5	磨床	台	1	维修模具
6	投影机	台	1	检测产品尺寸
7	二次元	台	1	检测产品尺寸

6、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一所示。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二排A座左边，除东面为荒地外，其余各面均为工业厂房。建设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二。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的用水为市政供水，估算项目用水量约为 120t/a，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期除生活污水外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8t/a。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2400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9、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城市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 功能区划相符性

目前项目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水环境功能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已经建好的厂房，厂房空置，因此项目所在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产生。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

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二排A座左边（在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内），项目所在区域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22°38'14"~22°48'38"，东经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 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22.2℃，一月平均气温13.6℃，极端最低气温1.9℃，七月平均气温28.8℃，极端最高气温为38.2℃。年平均降水量为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06.4mm。全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4m/s，全年静风频率13.4%。

(4) 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1.2km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6小时，退潮历时约18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8小时，退潮历时约16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6km²，干流长度49km，河床比降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支流——桐井河，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m，平均水深0.72m，平均流速0.07m/s，平均流量0.69m³/s。

(5) 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1) 经济结构

棠下镇辖地面积131.1km²，人口6.14万，旅外乡亲6.07万人，下辖2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江肇公路贯穿全境。全镇农业产值5.86亿元，水稻种植面积13500亩，亩产396公斤，塘鱼放养面积2.85万亩，亩产680kg，总产19380t，其中优质鱼养殖面积2.1万多亩，生猪饲养量580多万只，分别有较大增长。近几年来，按百年一遇标准整治天河围8.6km，完成土方80万m³，石方2.35万m³，混凝土1.88万m³，抛石筑坝11.9万m³，重建水闸5个，整治工程费用7000多万元。

全镇现有各类企业2427家，从业人员35000人，主要有摩托车生产及配件、纺织制衣、化工涂料、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手袋、鱼翅加工厂等行业，工业总产值28.5亿元。

该镇加强镇村建设，新城中心区初具规模，丰盛工业园共发展100多家企业，总投资12亿元。改造和新建地下水道13km，建成江沙公路两旁绿化美化，加强各村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圩市的自来水和道路硬底化等建设。

重视加强教科文体卫工作，今年新建和改建校舍5间，建筑面积1.56万m²，投入200多万元添置教学设施，镇内现有文化娱乐场所75个，其中影剧院2座，卡拉OK室9间，文化室35间，老人活动室24间，公园5个，全镇实现有线电视联网，镇内有篮球场63个，运动场20个，每年节假日都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比赛。镇内有卫生院1间，医疗站22间，全镇自来水普及率98.5%，新建无害化公厕125间，圩镇和农村新建的房屋都设有卫生间，全镇建立健全“门前三包”和“全民清洁日”等制度。成立市容管理队，制订市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市容卫生管理，去年被省评为“卫生先进镇”。

(2) 环境基础设施

棠下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棠下镇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与新南路交叉位置的西北侧，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0万t，分两期建设。污水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约56.7亩。首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m³/d，外配套污水管网21km，服务范围为棠下镇及滨江新区。棠下污水处理厂自2013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采用氧化沟工艺，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桐井河，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江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对粗格栅、细格栅和脱水车间的恶臭气体采用活性氧离子除臭技术处理后经高度约为15m的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格值。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3-1 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范围及执行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 桐井河为工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两控区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	远期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4月13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表3-2。

表 3-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L	0.62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

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五、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桐井河水质不再恶化，采取适当的措施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评价区域的大气质量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运营期各类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保护建设项目厂界的声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应妥善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

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四。

表 3-4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 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莲塘村	行政村	东北	1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莲塘村	行政村	东北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莲塘小学	学校	东北	450	
	迳口村	行政村	东南	380	
	水松里	自然村	东南	820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Ⅳ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8 小时均值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内，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6]44 号），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预计 2020 年），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40	200	30
	较严值	300	140	200	3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

表 4-5 棠下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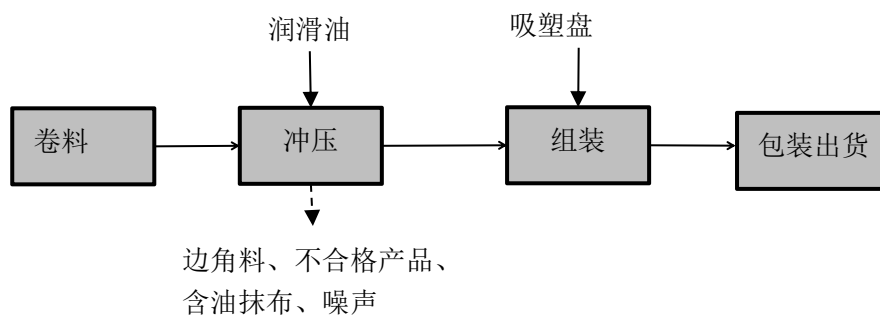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其总量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 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 故不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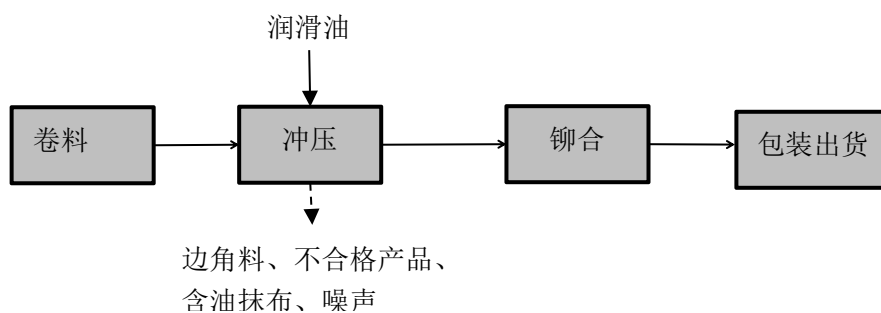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支架、弹片、导磁板、**学生套尺**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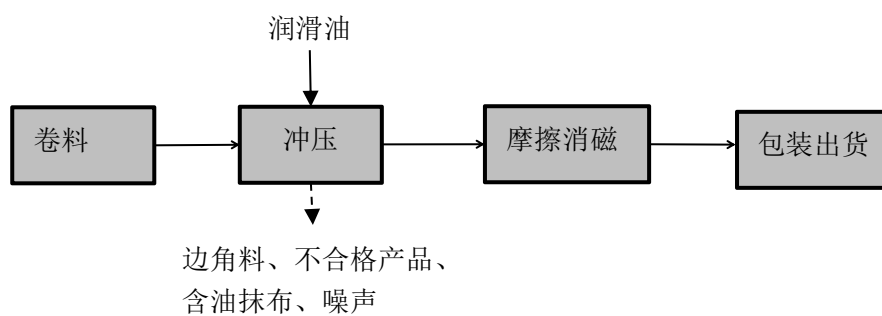
（1） 支架



（2） 弹片



（3） 导磁板



（4） **学生套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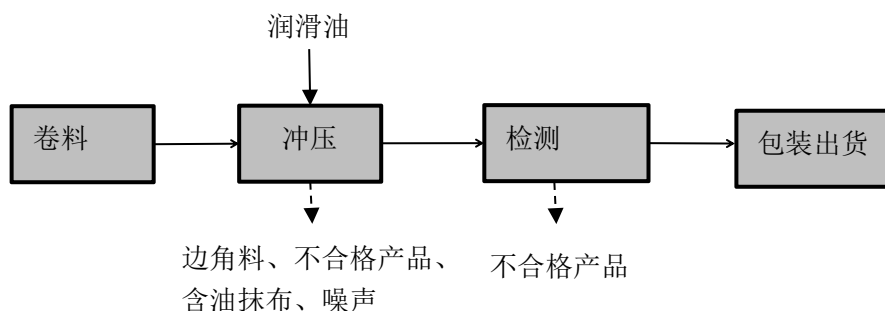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钢铁板材通过冲床冲压成所需规格的铁板，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后加工成不同产品（支架、弹片、导磁板、**学生套尺**）。

项目生产过程中，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因此冲压成型没有金属粉尘产生。

本项目生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少量含油抹布。

此外，生产过程还会产生一些废包装物、设备运行噪声、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36t/d，108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生活污水 108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22	0.00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0	0.002	0.006	0.001
排放标准 (mg/L)		≤90	≤20	≤60	≤10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除冲压工序外，均为全人手安装，基本没废气产生。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等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2）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拟将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包装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是纸皮、塑料等，产生量约 0.5t/a，拟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4）办公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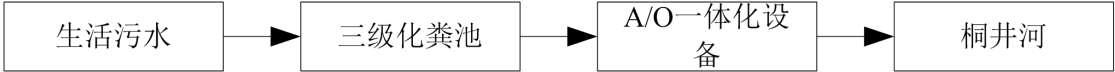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

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 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08m³/a	COD _{cr}	250mg/L	0.027t/a	90mg/L	0.010t/a
		BOD ₅	150mg/L	0.016t/a	20mg/L	0.002t/a
		SS	200mg/L	0.022t/a	60mg/L	0.006t/a
		NH ₃ -N	10mg/L	0.001t/a	30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1.5t/a	
	一般工业固 废	边角料	2.0t/a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t/a		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1t/a		0	
		废润滑油桶	0.1t/a		0	
噪 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108t/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0）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到天沙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桐井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桐井河的现状水质功能改变。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pre>graph LR; A[生活污水] --> B[三级化粪池]; B --> C[A/O 一体化设备]; C --> D[桐井河]</pr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

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工艺是可行的。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除冲压工序外,其余全为员工手动安装。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0dB(A)。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 dB(A)。

表 7-1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	铣床	磨床	高速冲	冲床
源强	80	85	85	90
数量，台	1	1	7	1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3	3	5	20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30	20	20	20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30	30	25	25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0	20	30	20
东厂界贡献值	55.1			

南厂界贡献值	54.7
西厂界贡献值	49.9
北厂界贡献值	47.0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避免夜间冲压作业。

（四）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2）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和五金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3）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W49 其他废物）和含油抹布（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4m ²	桶装	0.2 吨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吨	1 年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五）验收一览表

表 7-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场界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设置临时存放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3、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六）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过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10
2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2
3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1
合计			13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确保工程的各种不良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

行严格、科学的跟踪环境管理与监控，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如下。

表 7-5 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内容	本工程	
环境管理	噪声	加强对高噪声源监督，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固体废弃物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监测建议	噪声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界。 监测频率：每年监测一次
	固废处置	每周对各种固废产生量统计、固废成分组成情况统计、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含油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五金件 1230 万个（套）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二排 A 座左边。该厂房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项目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支架、弹片、导磁板的生产，年产支架 700 万个、弹片 300 万个、导磁板 200 万个、**学生套尺 30 万套**。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号），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证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在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100m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桐井河氨氮和总磷超标原因在于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所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t/a，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SS、氨氮等，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桐井河。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棠下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除冲压工序外，其余全为员工手动安装，基本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使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包装物和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交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4、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

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恒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年产支架、弹片、导磁板 120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认真执行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关建议，各污染源经有效处理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九 现场勘察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附件五 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六 润滑油的 MSDS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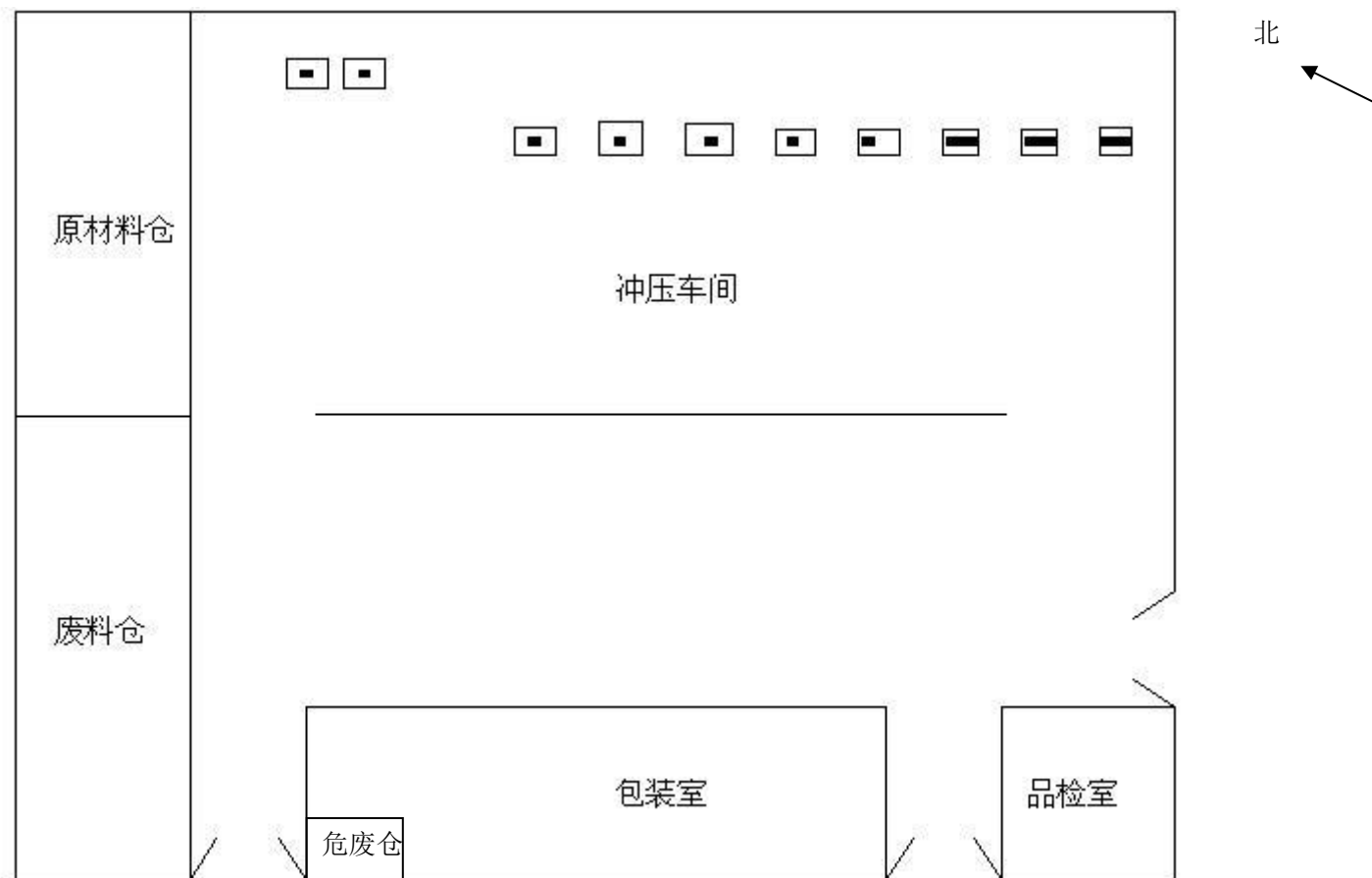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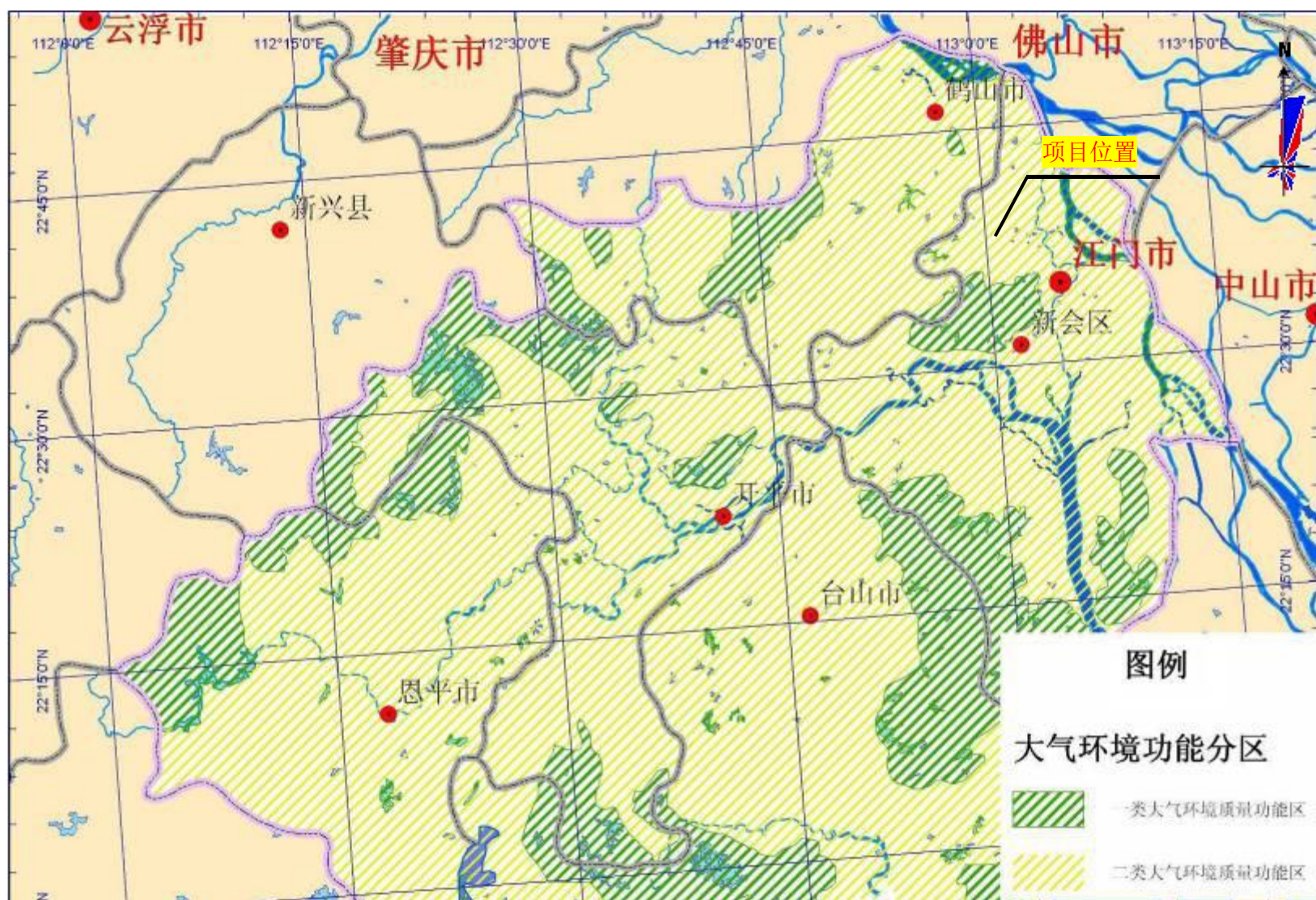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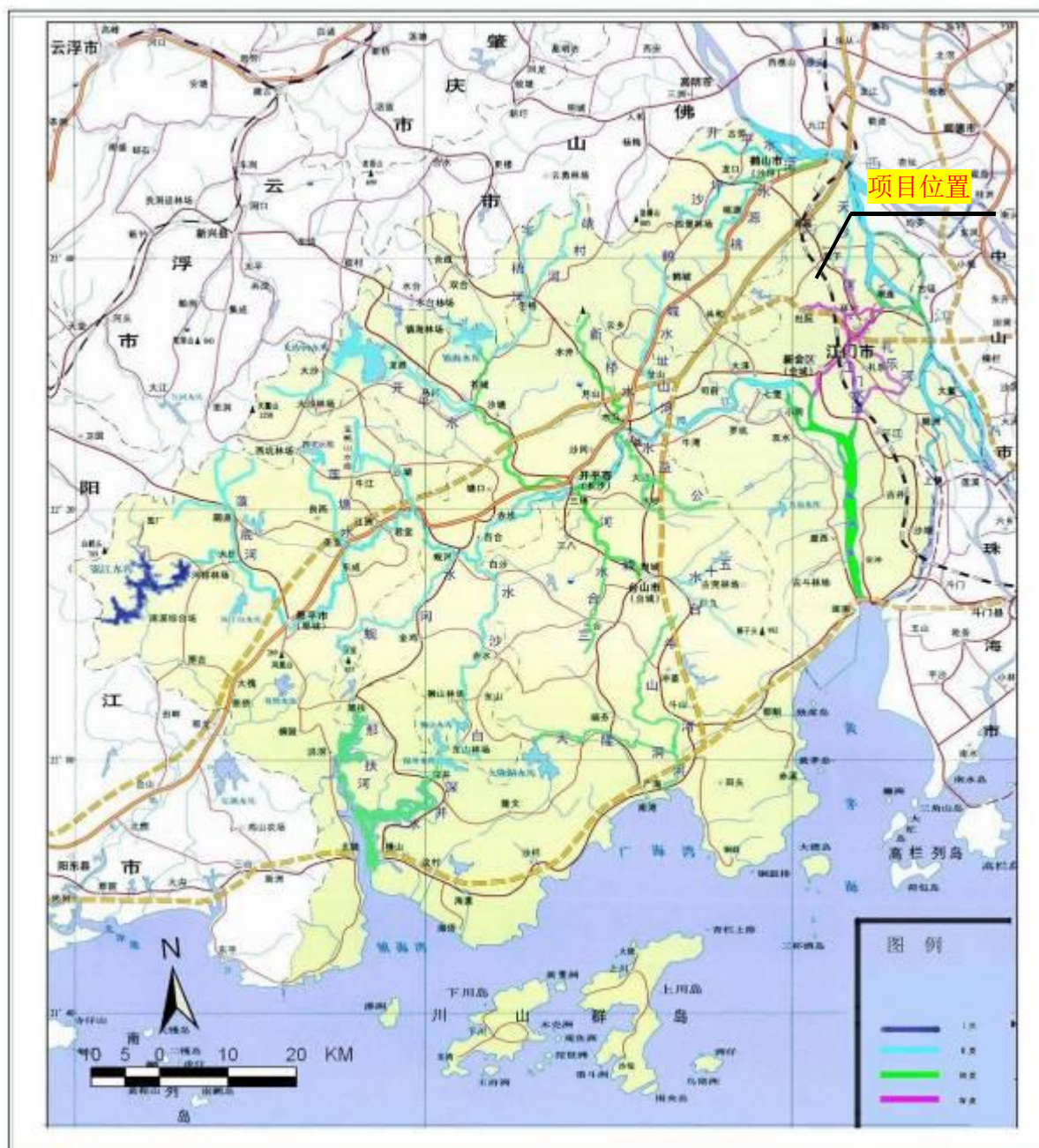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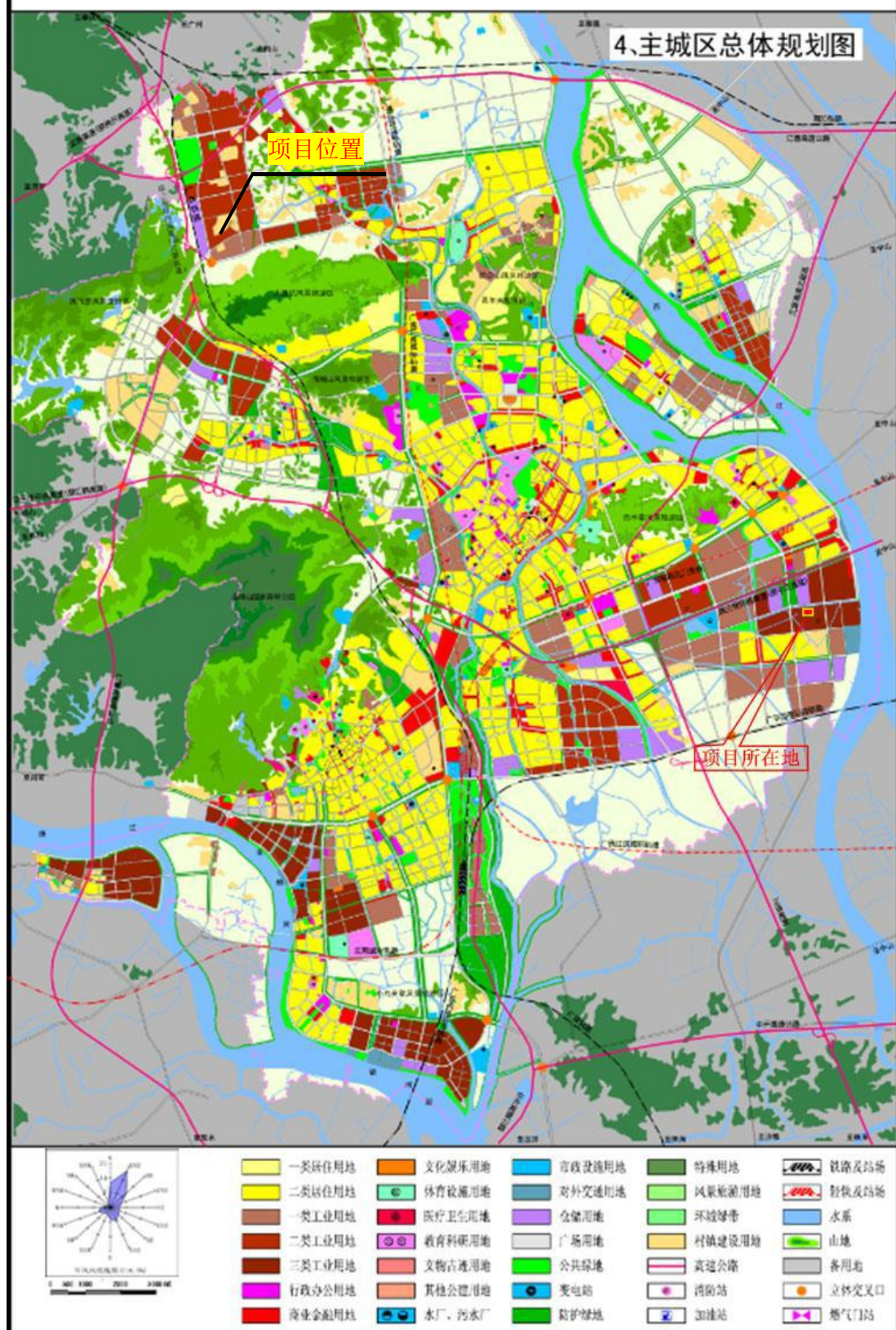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八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西北面

附图九 现场勘察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2Q1R20N

名 称	东莞市恒山五金塑料胶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场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厂房自编之五
负 责 人	杨虎均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受隶属企业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 月 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dss.gov.cn/>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房产证明文件

粤 (2018)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58127 号

权利人	冯鹤伟(440721196411176852)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迳口村果蚌(土名)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3 002006 GB0003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20676.12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6年04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四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冯鸿伟 (44072196411176852) (出租方)

乙方：杨庆城 (42900119720827767X) (承租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合法拥有的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经协商，特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

座落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迳口村果蛙(土名)地段)二排A座左边。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五金冲压。乙方如改变用途，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租赁物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不增加任何土建及其它设施。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使用后，乙方使用与否，均需交纳租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为装修免租期，装修期内甲方会按照合同收取乙方水、电费。双方同意此免租期条款只属于一次性的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续约或延长租约。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的约定

1、租金计算方式：面积约1200方*16元/方*1.1=2112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叁佰捌拾贰元)，不含任何税费。

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21120元。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23677元。

上述租金是甲方实收租金，甲方每月收到租金后，只开收据。租赁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租金发票内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每月交一次，要把税票的影印件交一份给甲方以备核对。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要付给甲方合同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和首月租金人民币贰万壹千壹佰贰拾元(¥21120.00)，用电保证金人民币 元，甲方收取电费价格为1.2元/度，用电先充值后使用，每月收负荷基本费23元/KW，不能抵作租金或其它费用算，水费按4.20元/度，所有押金、保险金不计付利息。

第五条 租金及保证金付款时间、要求

1. 甲方自2019年2月15日起向乙方计收租金。

2. 付款时间：每月租金，乙方需于当月05日前一次性转账给甲方，甲方收款名称：冯鸿伟，账号 6222082013003502646 (工商银行)。

3、乙方逾期缴付租金的，五天后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按欠款额以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计收滞纳金，超过15天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讨乙方缴付所欠的租金和一切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租赁房地产部分或全部产权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要保证本合同对乙方继续生效至租赁期满。

2、租赁期内，乙方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中途转租给第三者，但要保证本合同继续生效才能转租。否则，乙方要负担缴交租金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并承担违约责任。

3、水、电源由甲方供至楼外墙外，室内水、电由乙方自费装修，安装电线、电器时，乙方必须雇请有“电工合同证”的电工才能安装。

4、租赁期内，经营饮食业过程中，需自费办理卫生许可证，并达到卫生部门对食品卫生要求，如发生饮食卫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6、租赁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房地产固定设施的检查，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如因租赁房屋建筑质量的原因造成的房地产损坏、排水（污）管道断裂、屋面漏水等维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合同期满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添置附入墙体的固定设施，连同甲方原有的设备、设施如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搬离。

7、乙方在租期内需保持该房地产之内部的清洁、整齐及良好使用状态（因使用日久造成的损耗除外）包括：地板、墙壁、天花板、水管、电线、电器、设施、防火装置、窗户内部装饰或固定装置及其附加设施。同时，每天要打扫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拖地。

8、租赁期内，若该房地产的门、水表、电表、窗及玻璃破损或损坏（除非甲方或其雇员疏忽所致），乙方概须自费予以更换或修复。

9、乙方因生产或经营，需要对甲方物业自费装修的，在确保以不影响本物业结构和安全为原则，需出具装修设计图纸和意向书，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批准后才能进行装修。如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出现违规装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如因此受到政府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房地产及相关设备和附属设施（如防雷、消防等）维护和费用的承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依法经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单元或其任何部份直接或间接分租、舍弃或交予他人。

12、本合同满三个月内，甲方或其代理人在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在不妨碍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可带同其他有意承租该房地产的客户及其代理人进入该房地产视察。

1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亲自或委托他人于本合同约定标的现场内清楚查验该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装饰材料、其它物品及其公共设施，甲方按现状移交给乙方。

14、如拖欠租金或水、电费超过15天，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及用电保证金。

15、租赁税（租赁发票内的一切税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环保、防疫、消防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6、严禁容留非入住人员过夜，搞非法活动；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有攻击性的棍、棒、水管、刀具进入宿舍区内；严禁聚众闹事，斗殴、私拉乱接电源，不许在房间内设置炊具另起炉灶。

17、乙方要负责制订有关治安和卫生守则，管理好治安和卫生清洁工作。

18、房地产内排水（污）管道堵塞的维修及费用、生产经营过程中垃圾的清运及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做好安生生产和消防安全，如发生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9、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者发生的经济纠纷，（包括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并须确保租赁物的防盗安全，如出现失窃事宜，与甲方无关。

20、租赁期内所发生一切事故、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1、因城市规划建设或政府行为需要搬迁的，甲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应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按期搬迁，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惟若甲方隐瞒，则甲方须赔偿违约金人民币陆万元予乙方。）

22、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清理房地产内的废物和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用。

23、因乙方用于经营生产化工类企业，响应和贯彻政府政策，乙方无条件停产和退租，甲方只退回押金，不作任何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任何一方因故提前终止合同，要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若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要双倍退回合同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没收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若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以上或无理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可书面或登报方式通知乙方，生效日以邮戳日期三日或报纸公告刊登日期为准。一经生效，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地产，并将该房地产里面所有物件用作抵偿欠租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可自行出租该房地产，且要求乙方赔偿给予甲方未履行合同的欠款总额。

3、双方约定，逾期 15 日缴付租金，按乙方违约处理。

4、租赁期内，如因政府的政策原因与法律有抵触而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即甲方应退还乙方之保证金，並甲方应将乙方预先缴付之租金(含未到期之支票)退還乙方。

5、合同终止时(即合约期限届满)，乙方应清缴全部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并无其它违约行为。

第八条 租赁期满及房地产收回的验收

1、租赁期满时，如乙方续租房地产的，须在到期前 18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到期前 30 日内书面作出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权。如乙方不再续租，本合同到期即告终止。

2、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后即日内迁离及返还该房地产，并交回该房地产大门及其他所有钥匙，交回及保证业主在其内所设之固定装置与设备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果乙方有装修的，乙方可将可动部分拆除，固定装修总价无偿归甲方所拥有，同时不得要求甲方作价补偿，并不得有损甲方的房地产及设施；否则，将以甲方之标准向甲方赔偿。如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的，退租后无须回复至原交楼状况，但须保持良好的装修现状。

3、本合同终止后，如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房地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4、合同期满，在确定乙方即日迁离及交回房地产，并扣除乙方（若有发生）的违约赔偿金，乙方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办理退房手续完善后，甲方将合同保证金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无条件解除或变更已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名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签章：

甲方：

法人代表：（签名）冯鸿伟

身份证号码：44072196411176852

电话：13802682574

通信地址：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

签约地点：联益工业园

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杨虎均

身份证号码：42900119720821767X

电话：18938571639

通信地址：莲塘工业区联益工业园

签约地点：联益工业园

法人代表：（签名）杨虎均

附件五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检测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 告 编 号: HP-1704010-001

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为本报告的检验检测地点。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佛山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中山实验室: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C1 栋 107-110 号

电话/传真: 0760-85402549

邮政编码: 528445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www.gd-lyjc.com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棠下中学的委托,对其环境中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江门市棠下中学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棠下中学校内		
联系人	黄同月	联系电话	18138013307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2017.04.13 一天，一次	2017.04.1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项目地所在地	2017.04.13 一天，小时均值四次	2017.04.19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2017.04.13 一天，日均值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2017.04.13 一天，昼、夜间各一次	现场监测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钟其生、何振耀、何志杰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1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天平	0.010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小时均值)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S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小时均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		采样方式	瞬时
经纬度	北纬: 22°40'1.59", 东经: 113°02'30.70"			
样品状态	液态, 浅黑色、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
pH 值	7.12	6-9	达标	无量纲
溶解氧	3.68	≥3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18.6	30	达标	mg/L
氨氮	4.37	1.5	超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6	达标	mg/L
总磷	0.62	0.3	超标	mg/L
石油类	0.01L	0.5	达标	mg/L
备注: 1、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2、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1#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		
经纬度		北纬: 22°41'0.34", 东经: 113°01'35.05"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7.04.13	02:00	\	0.017	0.032	北	1.7	75	16.8	101.5
	08:00	\	0.019	0.034	北	1.6	72	16.7	101.1
	14:00	\	0.022	0.042	北	1.7	69	17.8	101.3
	20:00	\	0.020	0.040	北	1.8	72	16.4	101.5
	日均值	0.067	\	\	北	1.9	74	17.4	101.4
标准限值		0.150	0.50	0.20	——	——	——	——	——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标准。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9m/s	天气	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判定
1#	项目地东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9.4	50	达标
2#	项目地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43.4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3#	项目地西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4#	项目地北面 1 米监测点	\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6.7	5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见附图 1; 2、“\”表示无明显声源;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编 制:

李瑞娟

审 核:

李

签

发: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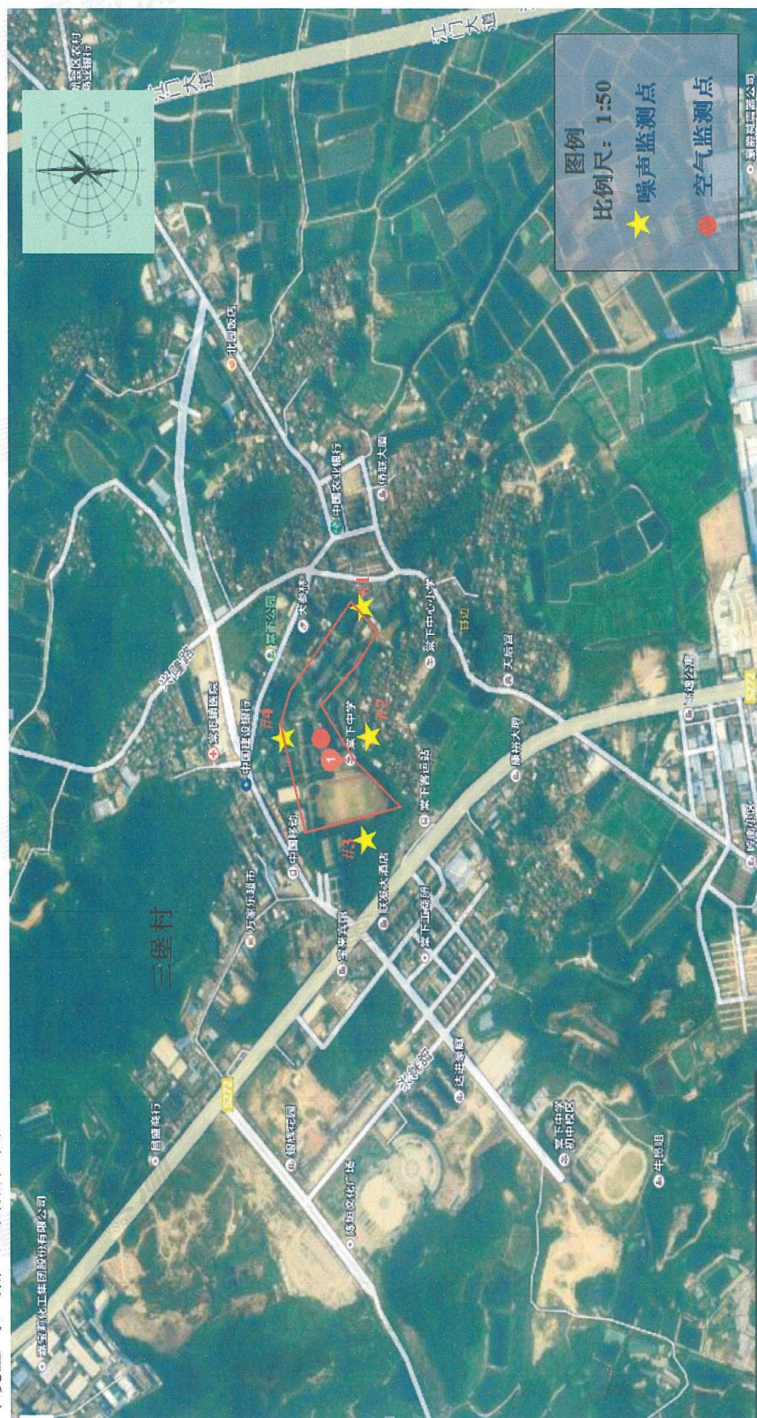
签发时间:

2017-04-24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附图 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六 润滑油的 MSDS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發出日期: 2001/07/26	共 5 頁中第 1 頁
文件編號: TMS-00003	修改日期:	
產品名稱: G-6231F	修改版本編號: 0	LUBE TECH

物料安全資料表

1. 產品名稱及公司資料

產品名稱	:	G-6231F 金屬潤滑油
一般用途	:	金屬加工用潤滑油
化學類別	:	碳氫石油基混合物
CAS 編號	:	混合物---混合物，無單獨編號
生產商名稱	:	LUBE TECHNOLOGY CO. LTD.
緊急電話	:	(泰國)66-2-6328655
地址	:	14 th Floor, Ramaland Building, 952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代理商	:	顯容貿易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	:	(香港)852-23638145
電郵地址	:	info@jna-hk.com

2. 成份/有關成份的資料

成份	CAS 編號	重量%	危險數據
成份 A	64742-48-9	>70	建議職業暴露上限是 300ppm。
	碳氫石油		吞下份量 LD50 多於 20,000mg/Kg(小鼠)。
成份 B	商業秘密	1-10	吞下份量 LD50 多於 10,000mg/Kg(老鼠)。
成份 C	商業秘密	1-10	吞下份量 LD50 多於 2,000mg/Kg(老鼠)。

* 以上成份在產品內多於 1%

* 成份 B 及 C 的 CAS 編號乃商業秘密不能公開

3. 危險認知

緊急概述:

- 無色清澈液體、石油(弱)氣味。
- 易燃液體分類:國際海運機構 IMO 第 3.3 類，請遠離明火及點火源(閃點為 51°C/124°F)。
- 可於室溫下揮發，要確保容器密閉。
- 主要成份的建議暴露指引是 300ppm，在有足夠通風環境下使用(第 2 及第 8 節)。
- 長期或頻密的皮膚接觸可引致皮膚刺激，建議穿帶耐化學品手套、防護眼鏡以避免直接接觸。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發出日期: 2001/07/26	共 5 頁中第 2 頁
文件編號: TMS-00003	修改日期:	
產品名稱: G-6231F	修改版本編號: 0	LUBE TECH

潛在對健康的影響:

吸入: 吸入氣霧可能會刺激鼻、咽喉及呼吸系統。高蒸氣濃度會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眼睛接觸: 直接接觸可導致刺激。
 吞進: 可能出現嘔吐，勿催吐。吸入少量的嘔吐物進肺部會有可能感染呼吸性肺炎。
 皮膚接觸: 液體會對皮膚有輕微的刺激，長期和反覆的接觸會造成刺激、皮膚炎或痤瘡等皮膚疾病。
 標示和徵兆: 如以上的刺激。早期至中期的中樞神經機能下降的徵兆是頭暈、頭痛及作嘔。呼吸性肺炎的徵兆是咳嗽、呼吸困難和青紫(缺氧)。

致癌性(有關成份): 不被列於 NTP、不被列於 IARC、OSHA 並無規範。

4. 職業暴露限制

OSHA 可接受的暴露限制: 對混合物無確認，請參考第 2 節。

ACGIH 起始限制值: 對混合物無確認，請參考第 2 節。

5. 急救步驟

在過量暴露的情況:

眼睛接觸: 如接觸到眼睛，用大量的清水沖洗最少 15 分鐘，要保持眼皮打開，絕對不可擦眼，再進行醫療處理。
 皮膚接觸: 除去被沾污的衣物/鞋，用清水及香皂洗淨。若刺激感仍持續，需進行醫療處理。
 吞進: 可能引起嘔吐，勿催吐。如果吸入少量的嘔吐物進肺部會有可能感染呼吸性肺炎。如果出現自然嘔吐，要保持頭部在臀部以下使嘔吐物不會吸入肺部。馬上進行醫療處理。
 吸入: 立即將有關患者轉移至可呼吸新鮮空氣。如果呼吸困難，需提供氧氣，若患者呼吸停止，須進行人工呼吸，及時進行醫護。

6. 物理數據

這些參數只供參考，請另外參考產品規格資料。

比重(15℃)	: 0.768
沸點(℃)	: 150-250
溶點/傾點(℃)	: 無測定
蒸氣壓力 (mmHg)	: <10 於 20℃
蒸氣密度(空氣=1)	: 5 - 6
揮發時間(正丁脂=100)	: <20
水的可溶性	: 不會
外觀及氣味	: 無色清澈液體、石油(弱)氣味
動力黏度(mm ² /s@40)	: 1.3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發出日期: 2001/07/26	共 5 頁中第 3 頁
文件編號: TMS-00003	修改日期:	
產品名稱: G-6231F	修改版本編號: 0	LUBE TECH

7. 火警及爆炸的危機

閃點: 51°C/124°F, (閉口)

在空氣裡的易燃限制, 體積的百分比:

下限: 無測定 (主要成份的 0.6%)

上限: 無測定 (主要成份的 7.0%)

滅火物料: 可使用水霧、泡沫、乾粉化合物或二氧化碳, 不可直接射水。

特殊滅火步驟及注意事項: 用水使已燃燒的容器保持冷卻及保護在場的人員。**避免**直接射水進貯存容器中, 這樣做會造成暴沸的危險。如沒有保護裝備(防火面罩、防火衣、手套等)**不可**進入火場範圍。物料可積聚靜電, 可能造成電火花(點火源)。

不尋常的火警及爆炸危機: 積累的蒸氣如果有點火源會燃燒或爆發。容器如果接觸由火警引發的高溫會產生壓力, 須要用水降溫。容器如果直接被火接觸, 需以大量的水降溫以保護容器的型態。

8. 反應性

穩定性: 在室溫下穩定。

危險聚合反應: 不會發生。

須避免材料和環境條件: 火、熱及強氧化劑。

危險分解物質: 在燃燒時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不知名的有機物質。

9. 員工防護

控制措施: 在有足夠的通風設備的地方使用。建設要使用機械式稀釋通風設施, 否則, 需在低於推荐極限接觸濃度以下的普通濃度下使用(第 2 及 4 節)。

呼吸防護: 避免長期或連續吸入本產品的蒸氣或油霧, 如在空氣中濃度超過第 2 及第 4 節給出的濃度極限時, 建議使用呼吸保護設備以避免過度暴露。

保護衣: 避免長期或連續接觸皮膚。穿著耐化學手套及保護性衣服以減少接觸。

眼睛的防護: 避免接觸眼睛, 有需要時請帶護目鏡。

其他資料: 一般最佳保護性物料是用氰化物做的手套及衣服。使用防爆通風設備以控制蒸氣濃度(第 7 節)。

10. 環境保護

環境預防措施: 避免不受控制的排放, 如可以傾倒的話, 需建立一套全面的傾倒計劃及實行。

環境結果及效應: 沒有數據。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發出日期: 2001/07/26	共 5 頁中第 4 頁
文件編號:	TMS-00003	修改日期:	
產品名稱:	G-6231F	修改版本編號: 0	LUBE TECH
環境流動性:	此化學品含有揮發性成份, 可在一般環境下揮發於空氣之中。此化學品的流動性可如油一樣。		
意外溢漏處理措施:	可燃品, 避免任何潛在火源。		
少量溢漏:	使用適當的吸收物料將滲漏的物料處理, 然後放在不滲漏的容器內準備適當的棄置。		
大量溢漏:	戴上適當的呼吸設備及其他保護衣物。避免過度排放, 祇在安全的情況下才這樣做, 排放到坑道內貯存, 以有防爆裝置或手動的泵或適當的吸收物料來恢復。阻止液體流入下水道、水渠或低洼地帶。向有關專家諮詢對所有回收物質的廢棄具體要求, 確保遵循地方廢物處理法規。		
水體溢漏:	消除點火源。向風口居民或船舶發出火災和爆炸警告, 要求其撤離。撇去表層或用適當的吸附物除去表面污染。若得到當地機構和環境部門允許, 在敞開水域使污染物沉澱和/或適當使用分散劑。向有關專家諮詢對所有回收物質的廢棄具體要求, 確保遵循地方廢物處理法規。		

11. 法規控制

運輸要求:

- ☐ 海運(IMO)
- 危險等級: 3.3
- UN 編號: 1268
- 包裝組: PG III
- 標籤: 易燃液體
- ☐ 空運(IATA/ICAO)
- 危險等級: 3
- UN 編號: 1268
- 包裝組: PG III
- 標籤: 易燃液體

其他法規要求:

- 緊急計劃及社會知情法規 40 CFR 372(美國): 根據緊急計劃及社會知情法規 40 CFR 372(美國)本產品不含有毒物質表(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TRI) List of 1995 (586 種化學品及 28 種分類)內的任何化學品。
- 有毒物質控制法規(美國): 本產品是一種混合物所以不在 EPS/TSCA 化學品表內。但所有成份都在 EPA/TSCA 化學品表內。
- 清潔水法規(40 CFR 110)/油類污染法規 1990 (美國): 本產品的分類於清潔水法規(40 CFR 110)/油類污染法規 1990 (美國)311 節內。排出或溢漏此產品而產生的油光浮現於水渠或水道上都需向國際反應中心(National Response Center)報告。
- 保護臭氧層(第四次蒙特利爾條約會議): 本產品不含任何條約內附加表(A/B/C/E)上有關的任何化學品。

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發出日期: 2001/07/26	共 5 頁中第 5 頁
文件編號: TMS-00003	修改日期:	
產品名稱: G-6231F	修改版本編號: 0	LUBE TECH

12. 處理和貯存

靜電積聚危害: 物料可累積靜電，這樣會產生燃燒性放電，應使用合適的接地措施

貯存溫度: 常溫

裝卸溫度: 常溫

貯存/運輸壓力: 常壓

貯存和處理: 確保容器密閉，貯存在蔭涼通風處。**不要**在接近明火、熱源或點火源的地方貯存、打開或使用。**不要**暴露給小孩或動物。此容器即使是空的仍可能含有爆炸性揮發氣體。**不要**對容器進行加壓、切割、加熱或焊接，空的容器可能含有產品殘渣，未經專業清洗或重整前不要再使用該空容器。

13. 發出及查詢資料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

生產商 : LUBE TECHNOLOGY CO. LTD.

生產商地址 : 14th Floor, Ramaland Building, 952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緊急電話 : (泰國)66-2-6328655

代理商 : 顯容貿易有限公司

查詢電話 : (香港)852-23638145

翻譯者: : 顯容貿易有限公司

注意: 本資料是相信有其準確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對該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諾和擔保。我們不能控制此產品的使用情況和環境，用戶自己必須根據自己的應用對該資料的適用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的翻譯文本，如譯文與英文原文有不同，以英文版本為準。